

113學年度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招收香港澳門學生來臺就學簡章

招生學校：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校 址：(112046)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77號

聯絡電話：02-28234811分機 240

傳 真：02-28205927

網 址：<https://www.ccsn.tp.edu.tw/>

113年1月22日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113學年度 招收香港澳門學生來臺就學簡章

壹、依據：教育部111年4月25日臺教文(二)字第1110036278A 號令修正發布之「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貳、招生名額：113學年度高一新生。

科別	部別	性別	招生名額
普通科 (國際移動力課程 實驗班-大學預科 (IBDP))	日間部	不限男女	2名
合計			2名

參、招生對象及條件

本校招收對象為港澳學生，且需符合香港或澳門居民，取得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六年以上者。

肆、報名方式

一、報名時間：113年2月1日(星期四)~113年6月28日(星期五)17:00止。

二、報名地點：一律 E-mail 通訊報名，請寄至本校實驗研究組信箱 (exper@webmail.ccsn.tp.edu.tw)。

三、報名費用：免報名費。

四、應繳資料：

(一) 入學申請表。

(二) 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1. 香港或澳門學歷：香港及澳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2. 大陸地區學歷：大陸地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3. 外國學校學歷：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件及成績單，應經駐外館處驗證；其為中文或英文以外之語文作成時，應同時提出其中文或英文譯本請求驗證，或驗證其原文文件後，再由國內公證人辦理譯文認證。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4.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三) 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四) 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 (五) 學生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至少應備有3個月來臺生活費)。
- (六) 在臺監護人資格證明文件。(港澳學生已成年者, 免予檢附)
- (七) 經駐外機構驗證之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委託在臺監護人之委託書。
(港澳學生已成年者, 免予檢附)
- (八) 經我國法院公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港澳學生已成年者, 免予檢附)
- (九) 其他文件(請各校自行撰寫)。

註一、所稱在臺監護人, 應為在臺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並提出警察機關出具之無犯罪紀錄證明及稅捐機關核發最新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新臺幣90萬元以上之資料清單。

註二、符合規定者, 每人以擔任一位港澳學生之在臺監護為限; 但以校長、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或董事為監護人者, 每人以擔任五位港澳學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

伍、甄試(審查)及錄取方式

一、依書審及口試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經本校入學招生委員會會議討論審查通過者, 發給入學許可。

二、審查要求:

(一) 學生最低語言能力要求:

- 1. 中文(華語): 具備基礎聽力、閱讀、口說、書寫能力。
- 2. 英語: 具備精熟聽力、閱讀、口說、書寫能力。

(二) 書審(50%): 包括資料及成績審查。繳交報名表及留學計畫(中英文)、前一所就讀學校學業成績單。

(三) 口試(50%): 中英文面試。

三、經本校入學招生委員會會議討論, 如審查通過者, 發給入學許可。

四、港澳學生持本校核發之入學許可, 至附近之中華民國駐外管處辦理簽證。

陸、錄取公告

113年7月31日(星期三)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並透過 email 寄送錄取通知。

(錄取名單須經國教署偕同內政部移民署審查港澳學生身分通過後, 學校始得公告錄取名單)

柒、複查

一、申請日期: 113年7月31日(星期三)至113年8月1日(星期四)下午4時止。

二、申請方式: 填寫表格以 email 寄至 exper@webmail.ccsn.tp.edu.tw 或逕至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教務處提出書面申請。

三、報名之港澳學生或家長(監護人)對錄取結果有疑義時, 由港澳學生或家長(監護人)依所訂日期及方式向本校申請複查, 逾期不再受理。

捌、報到

一、報到日期: 113年8月2日(星期五)09:00~12:00, 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二、報到地點：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教務處。

三、報到方式：持入學通知、我國核發之核准居留證明、護照等，辦理現場查驗及報到程序。

四、港澳學生應持本校核發之入學許可，至附近之中華民國駐外館處辦理入出境許可證。

玖、申訴

一、申請日期：113年8月1日(星期四)至113年8月2日(星期五)下午4時止。

二、申請方式：填寫表格以 email 寄至 exper@webmail.ccsn.tp.edu.tw 或逕至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教務處提出書面申請。

三、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監護人）若對複查結果或甄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應於所訂期限內及方式提出申訴。

四、本校於收到後，經申訴案件處理小組討論研議後，以書面函覆。

拾、注意事項

一、受理報名後，如經查證未符合報名規定者，不予錄取。

二、凡經本校錄取學生，未依規定完成註冊，取消其錄取資格。

三、學費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收取，如有疑義，請洽本校。

四、依教育部提供外國學生及香港澳門學生來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要點，本校錄取學生得申請入學及學期獎學金。

拾壹、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香 港 澳 門 學 生 入 學 申 請 表

姓名	(中文)	性別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出生地
	(英文)				月	日	
原畢(肄)業學校	學校名稱						
	校 址						
在港澳居留情形	永久居留證號碼				繼續居留年限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護照號碼					月止共 年 月	
來 臺 經 過	來自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 <input type="checkbox"/> 澳門			入境時間	西元 年 月 日		
家 長 資 料	父親	出生日期		母親	出生日期		
	父母現在住址				電話	(如填列於港澳之電話號碼，請加註「區碼」)	
在臺監護人	姓名	出生地	性別	出生日期	與申請人關係		
	住址				電話		
曾否來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入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出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曾否在臺就學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入學時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離校時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離校原因					
申請就讀學讀科別							
此處請自行貼妥二寸正面半身照片	檢附證件	一、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二、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三、在港澳或境外連續居留6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四、學生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至少應備有3個月來臺生活費)。 五、在臺監護人資格證明文件。(港澳學生已成年者，免予檢附) 六、經駐外機構驗證之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委託在臺監護人之委託書。(港澳學生已成年者，免予檢附) 七、經我國法院公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港澳學生已成年者，免予檢附) 八、其他文件(學校自行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併同申請表繳交							
家長或在臺監護人簽章欄				申請人簽章欄	本表所填資料屬實並已詳閱招生簡章相關規定。		
						年 月 日	

Power of Attorney (父母委託書)

To Whom It May Concern :

We, the undersigned, Mr. _____ (Father's Name)

and Mrs. _____ (Mother's Name) , residing at

_____ (Parents' Address) ,

hereby appoint and fully authorize _____ (Guardian's Name) , now residing

at _____

Tel: _____ (Guardian's Address and Telephone Number) to be our legally

appointed guardian for our daughter/son _____ (Student's Name) who is

residing in Taiwan for the purpose of study.

_____ (Guardian's Name) will be responsible for providing for

accommodation, food, health care, education and any other legal actions necessary to ensure

_____ (Student's Name) 's well-being and safety.

Documents required of the Parents :

a. Profession/Occupation _____ (Document enclosed)

b. Monthly Salary _____ (Document enclosed)

c. Real Estate/Proof of Ownership _____ (Document enclosed)

_____/_____

Signature:(Father) / date

Notary Public (Seal)

_____/_____

Signature:(Mother) / date

R.O.C. Overseas Mission (Seal)

在臺監護人同意書

敬啟者：

本人_____（在臺監護人姓名），茲同意接受_____（學生姓名）之父母委託擔任在臺監護人，並承諾對_____（學生姓名）在臺期間之食、宿、健康、教育及任何必要之法律行為負責，以確保（學生姓名）之生活福祉與安全。

地址：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電話：_____

（在臺監護人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及電話）

（在臺監護人簽名）_____（日期）_____

法院印章

附表三

113學年度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招收港澳學生來臺就學結果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入學申請編號	
畢業學校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招生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錄取科別：_____		
申請複查原因			
申請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由學生或家長（監護人）填寫複查申請書，於簡章所訂日期及方式逕向本校申請。

113學年度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招收港澳學生來臺就學結果申訴書

學生姓名		入學申請編號	
畢業學校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招生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錄取科別：_____		
申訴事由			
申訴人	(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	(簽章)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由學生個人及家長（監護人）填寫申訴書，於簡章所訂期限內及方式提出申訴。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國際課程實驗班-大學預科 IB DP 課程規劃表

課程類別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四學期	第五學期	第六學期	備註
DP HL	-	-	5學分3科=15學分	5學分3科=15學分	5學分3科=15學分	5學分3科=15學分	1. 學科組別為 ①Studies in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第一語言可為中文語言與文學或為英文 A) ②Language acquisition (第二語言可為英文或法文、西班牙文等外語) ③Individuals and societies (商業、經濟、地理、全球政治、歷史、數位科技與社會、哲學、心理學、社會人類學、宗教) ④Sciences (生物、電腦、化學、設計、物理、運動科學) ⑤Mathematics (數學應用與詮釋、數學方法與分析) ⑥The arts (舞蹈、音樂、電影、戲劇、視覺藝術) 以上科目開設有 HL 及 SL，學生須從組別一至組別五中各選一門科目學習，並再從組別六或者三至五個組別中選擇一科作為第六科目 2. 學生自行選擇3科 HL 及3科 SL 修習4學期 3. HL 至少240小時安排360小時、SL 至少150小時安排216小時。前4學期教完或是每周一節做論文寫作。
DP SL	-	-	3學分3科=9	3學分3科=9	3學分3科=9	3學分3科=9	以上科目開設有 HL 及 SL，學生須從組別一至組別五中各選一門科目學習，並再從組別六或者三至五個組別中選擇一科作為第六科目 2. 學生自行選擇3科 HL 及3科 SL 修習4學期 3. HL 至少240小時安排360小時、SL 至少150小時安排216小時。前4學期教完或是每周一節做論文寫作。
IB Core	-	-	2	2	2	2	Theory of Knowledge(TOK)必修
	-	-	2	2	2	2	Extended Essay(EE)必修
	-	-	1	1	1	1	Creativity, activity, service(CAS) 必修且須課外獨立完成
小計 A	0	0	29	29	29	29	IB 課程
12課綱科目	26	26	-	-	-	-	部定必修12年國教共同核心科目
全民國防	1	1					12年國教部定必修
探究與表達	3	3	-	-	-	-	必修
體育	2	2	2	2	2	2	12年國教部定必修
本土語文	1	1					12年國教部定必修
小計 B	33	33	2	2	2	2	12年國教課程
團體活動	2	2	2	2	2	2	12年國教必修
自主學習	-	-	2	2	2	2	12年國教必修

課程類別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四學期	第五學期	第六學期	備註
小計 C	2	2	4	4	4	4	彈性學習/團體活動
合計學分/節數	35	35	35	35	35	35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華語文加強課程及文化輔導課程規劃表

教學原則：教學以全新版華語課本為主，教導以注音符號為主，其他拼音為輔；單字教學以繁體字型為主。

級別	教學目標	每學期時數
1	認識三十七個注音符號；單元主題教學〔如植物認識、動物認識、科學實驗、象形文字、人體器官…〕	5
2	熟辨三十七個注音符號；並能拼音及區分四個聲調；認識注音符號的筆順。	5
3	加強注音符號，熟識課文與生字，解釋造句及造詞〔參考教學指引〕，介紹破音字〔以課本為主〕，5—8個字的造句；認識部首，認識字典；簡單的象形文字。	5
4	熟練注音，有基本的部首概念，學會查字典；加強造句〔6—9個字〕及造詞，看圖說故事；指導童詩欣賞及閱讀測驗。	5
5	造詞、造句。閱讀、簡易作文、朗讀；加強認字能力，部首認識及查字典技巧；加入聽力測驗及錄音作業。	5
6	基本的作文架構〔三段式〕，短文及童詩創作，加強課外讀物的能力〔以日常生活為主題〕；聽力測驗，錄音作業。	5
7	認識簡單的成語及成語閱讀測驗，聽力測驗，加強閱讀測驗的能力〔以日常生活為主題〕；介紹書信的功用。	5
8	學會其他拼音，學習如何寫記敘文；加強聽力、閱讀測驗及課外讀物。	5
9	句型代換、加強會話。	5
10	簡介 SAT 中文考試，加強聽力和寫作的的能力。	5
11	寫作的的能力、童詩創作，SAT 中文考試，國學介紹、成語故事。	5
12	加強會話技巧，能閱讀簡易的報紙，中英翻譯或英中翻譯。說文解字〔講解生詞來源，故事、古詩、現代詩〕及作文技巧。	5

項目	教學主題	教學內容	每學期上課時數
1	臺灣文化-美食篇	介紹各地鄉土小吃、夜市、名產	3
2	臺灣文化-童玩篇	(平溪、元宵節)花燈、(宜蘭傳統藝術中心)風箏、捏麵人、扯鈴、童玩、陀螺	3
3	臺灣文化-故事篇	至聖先師孔子、民間故事、寓言故事	3
4	臺灣文化-語文篇	成語介紹、成語故事	3
5	臺灣文化-文化篇	認識傳統樂器、歷代服飾、節日慶典(中秋節、國慶日、過年、端午節、跨年、清明節)、書法、剪紙(歷史老師)	3
6	臺灣文化-歷史野史篇	武俠小說與江湖門派、十八般兵器、 武俠小說與中醫藥理	3
7	臺灣文化-民俗篇	歌仔戲、臺灣古蹟、展演中心	3
8	臺灣文化-運動篇	介紹本校體育特色並融入體育團隊之訓練 活動	3
9	臺灣文化-建築文化篇	故宮、廟宇、景點(臺北 101、慈湖、 淡水紅毛城...)	3